

20181009 新聞稿 政治檔案政黨通報結果與本會後續審定規劃

因為促轉條例給予的法定任務，本會於 8 月 8 日發函給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與中國青年黨三個在條例規定時間內活動的政黨，請各政黨依通報格式填寫說明，於文收到後一個月內函復通報清冊，可延展一個月。今（9）日，本會收到前述政黨的通報回函。其中，國民黨表示，初步以時間區段篩選後，提出清冊光碟一片，青年黨及民進黨則於清查後回覆並未持有政治檔案。

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，本會負有徵集、彙整，及保存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、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。另，依促轉條例第 18 條規定，政黨、附隨組織或黨營機構持有政治檔案者，應通報促轉會，經促轉會審定者，應命移歸為國家檔案。

前述政黨的通報情形，本會將先進行初步盤點後，依「審定政治檔案作業要點」，儘速召開學者專家會議，進行後續審定工作。針對國民黨所通報之檔案目錄，若有疑義，本會將再函請該黨提供相關檔案內容以利審定。此外，本會也會針對本次通報未竟事宜與國民黨聯繫、討論，以利其儘速完成政治檔案盤點及通報工作。

本會再次重申，政治檔案所記載的歷史紀錄，是還原威權時期真相必要的基礎，黨史更是揭露歷史真相不可或缺的重要來源，促轉會未來會持續進行相關作業，以達成轉型正義工作中重要的歷史任務。